合同编号: 中心2026-907

采购合同（医疗科研专用设备）

项目名称：2026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1）

货物名称：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琼脂糖凝胶电泳仪、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恒温震荡金属浴、基因测序仪、荧光定量PCR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北京康利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6日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甲方）2026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1）（项目名称）中所需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琼脂糖凝胶电泳仪、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恒温震荡金属浴、基因测序仪、荧光定量PCR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货物名称）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11000026210200166233-XM007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康利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合同一般条款

c. 合同特殊条款

d. 中标通知书

e.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廉洁购销合同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

本合同货物品牌：

本合同货物型号:

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法国赛比亚	CAPILLARYS 3 OCTA	1台
2	琼脂糖凝胶电泳仪	法国赛比亚	HYDRASYS 2 SCAN FOCUSING	1台
3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赛沛	GX-XVI R2	1套
4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杭州聚拓	ClinCap 1000	1台
5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圣湘生物	S-S13H	2台
6	恒温震荡金属浴	杭州瑞诚	TCS10	7台
7	基因测序仪	华大智造	DNBSEQ-G99	1套
8	荧光定量PCR仪	宏石	SLAN-96P	5台
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英盛生物	YS EXT 8600MD	1套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53698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办理设备进口关税、报关费、银行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维保费、终身维修费、升级费、培训费、检测维护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CAPILLARY S 3 OCTA	法国、赛比亚公司 SEBIA	390000	1	390000
2	琼脂糖凝胶电泳仪	HYDRASYS 2 SCAN FOCUSING	意大利、赛比亚公司 SEBIA	291800	1	291800
3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GX-XVI R2	美国、美国赛沛公司Cepheid	392000	1	392000
4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ClinCap 1000	浙江省、杭州聚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	400000
5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S-S13H	湖南省、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000	2	394000
6	恒温震荡金属浴	TCS10	浙江省、杭州瑞诚仪器有限公司	10000	7	70000
7	基因测序仪	DNBSEQ-G99	湖北省、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1	1800000
8	荧光定量 PCR 仪	SLAN-96P	上海市、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8000	5	740000
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YS EXT 8600MD	山东省、英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92000	1	892000
	合计					53698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交货时间及安装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北京康利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6年11月26日	2026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3座16层1905
邮政编码：100020	邮政编码：100024
电　　话：010-85695224	电　　话：010-872177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01029400053004577
开户行代码：/	开户行代码：105100023057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见合同特殊条款。

6.1.1 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

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技术规格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

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

害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保密条款

15.1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5.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5.3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5.4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5.5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16.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6.1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6.2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6.3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6.4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2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7.4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17.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17.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17.10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11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12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8.3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争议管辖

20.1 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

20.2 如果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20.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解除合同

21.1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1.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1.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21.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

分。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转让和分包

2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授权、分包、再许可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采购合同下其任何权利与义务。23.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5. 通知

25.1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5.1.1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联系人：季巍

联系电话：85695224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5.1.2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lichengze@263.net

邮箱持有人： 李承泽

联系人电话：13811225958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3座16层1905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文件的送达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各个仲裁或司法。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

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6. 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

28.3本合同连同附件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主旨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之前有关该主旨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1.2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康利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 交货方式

2.1 现场交货：甲方按双方协商方案完成场地准备后，应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使用要求，向乙方支付不低于本合同成交价**95%**的合同款，即RMB：510131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壹仟叁佰壹拾元整），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成交价10%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为12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要求乙方续保函。甲方要求乙方续保函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有效期要求的新的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待设备到货且乙方完成全部履约并验收合格、提交合格发票后，甲方在60个自然日内支付尾款，即RMB：

26849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整）。

3.2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保修

4.1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为质保期，60 个月为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四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乙方逾期维修更换或者拒绝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保修期内，若出现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甲方有权优先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4.2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60个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保修期结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设备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4.3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4.4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

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10年的供应期。

4.5 设备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24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4.6 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设备巡检。

4.7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8 本项目中设备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4.9 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 验收

5.1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6 索赔

6.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中标通知书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2026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23 3-XM007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0733-26115109

包号：15

致： 北京康利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项目经过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标的名称	单价（元）	数量	中标金额（单位：元）	是否中小企业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390,000.00	1	¥5,369,800.00	是□ 否■
琼脂糖凝胶电泳仪	¥291,800.00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392,000.00	1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400,000.00	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97,000.00	2		
恒温震荡金属浴	¥10,000.00	7		
基因测序仪	¥1,800,000.00	1		
荧光定量 PCR 仪	¥148,000.00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892,000.00	1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署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图片	配置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1、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整机：1套。 2、操作手册：1套。 3、电脑：1套。 4、排废管：1根。 5、电源线：1根。 6、网线：1根。 7、样本试管架：6个。 8、质控试管架：1个。 9、外置废液桶：1个。 10、稀释杯：12个。 11、质控试管：6个。 12、纯水桶：1个。 13、过滤器：4个。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法国赛比亚	CAPILLARYS 3 OCTA	CAPILLARYS 3 OCTA	1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图片	配置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1、琼脂糖凝胶电泳仪主机（含扫描聚焦功能）：1台。 2、凝胶架：2个。 3、电极架：1个。 4、载物架：1个。 5、废物容器：1个。 6、氨基黑染色溶液：1瓶。 7、酸性紫染色溶液：1瓶。 8、脱色溶液：1瓶。 9、洗液：1瓶。 10、容器架：2个。 11、湿储存室：1个。 12、标准凝胶：1瓶。 13、遮罩导向杆：1个。 14、15齿加样器：1个。 15、星形扳手：1把。 16、内六角扳手：1把。 17、可重复使用包装件：1套。
琼脂糖凝胶电泳仪	法国赛比亚	HYDRASYS 2 SCAN FOCUSING	HYDRASYS 2 SCAN FOCUSING	1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图片	配置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1、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1 套。 2、系统操作分析软件：1 套。 3、电源线：1 根。 4、网线：1 根。 5、条形码扫描系统：1 套。
全自动医用 PCR分析系统	赛沛	GX-XVI R2	GX XVI R2	1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图片	配置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1、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1台。 2、水容器+连接帽：1套。 3、清洗溶液容器+连接帽：1套。 4、废物容器+连接帽：1套。 5、缓冲液连接帽：4套。 6、试管架（1~20号）：20套。 7、试管架（0号）：2套。 8、关机支架：1套。 9、电源线：1根。 10、连接线RS232C：1根。 11、以太网电缆 RJ45 2m FUTP 5E 类：2根。 12、阳极槽：1个。 13、透明样品杯：1个。 14、鼠标：1个。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杭州聚拓	ClinCap 1000	ClinCap 1000	1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图片	配置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圣湘生物	S-S13H	S-S13H	1		1、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模块：2 套。 2、样本进样回收模块：1 套。 3、核酸提取模块：1 套。 4、PCR 体系构建模块：1 套。 5、载架模块：1 套。 6、控制模块：1 套。 7、包装组件：1 套。 8、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 4 台。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图片	配置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1、基因测序仪：1台。 2、基因数据分析一体机：1台。 3、全自动测序文库制备系统：1套。
基因测序仪	华大智造	DNBSEQ-G99	DNBSEQ-G99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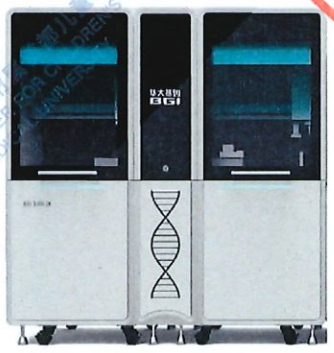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CAPITAL CENTER FOR CHILDREN'S HEALTH,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图片	配置（单台）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恒温震荡金属浴	杭州瑞诚	TCS10	TCS10	7		1、主机：1台。 2、电源线：1根。 3、内六角扳手：1把。 4、模块提手：1把。 5、保险丝：3根。 6、M4 螺丝：4个。

北京利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图片	配置（单台）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1、主机：1台。 2、电源线：1根。 3、通讯线：1根。 4、USB转接线：1根。 4、荧光定量分析系统软件：1套 5、保险丝：2根。 6、仪器防尘罩：1套。
荧光定量PCR仪	宏石	SLAN-96P	SLAN-96P	5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图片	配置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主机：1台。 2、采集数据分析工作站：1套。 3、雾化室半导体制冷控温装置：1套。 4、冷却循环水系统：1套。 5、高通量自动进样器：1套。 6、六通阀式快速进样组件（包含一个用于快速样品提升的真空泵）：1套。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英盛生物	YS EXT 8600MD	YS EXT 8600MD	1		

售后服务承诺书

1、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2、琼脂糖凝胶电泳仪

赛比亚中国售后服务承诺书

赛比亚医疗诊断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为"赛比亚"）的宗旨是为用户提供高效专业和优质的售前及售后服务。

一、承诺内容

1、仪器的安装服务：赛比亚对通过其正式渠道销售的产品，由赛比亚维修部或通过赛比亚正式授权具有维修资质的经销商提供安装服务，包括为仪器安装前场地准备的咨询、仪器安装验收，按照规定对仪器的操作和使用提供技术培训等。

2、仪器保修期：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CAPILLARYS 3 OCTA 和全自动电泳仪HYDRASYS 2 SCAN FOCUSING 的保修期限为自仪器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5年，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按365日/年计算，含节假日），未达到要求的开机率天数，按双倍天数顺延保修期。

3、仪器的延长保修期：保修期外的年保修费用（整机保修）2万元/年，免工时费。（要求：3年内：不超过投标单价4%/年，4～6年内：不超过5%/年，第6年以后：不超过6%/年）

4、赛比亚对外销售的零配件保修期：自新配件更换后起的 30天内（不包括消耗性配件）。

5、仪器的零配件供应：赛比亚对其售出的仪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对

于停产型号的零配件供应不低于10年。

.6、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用户报修后，0.5小时响应，3小时到达现场。

7、免费的电话指导：赛比亚维修部将对用户在使用期间发生的问题，提供电话方式的专业技术指导。

8、现场维修服务：对于代理渠道售后无法完成的案例，赛比亚会根据情况协助维修。

9、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在仪器的保修期内，在仪器正常使用情况下，对仪器出现的故障，由赛比亚维修团队（直服）或授权的代理售后团队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全年故障停机时间不高于5%（按365日/年计算)。故障停机每超出1天，按两倍时间延保。

10、保修期外的维修服务：在仪器的保修期外，在仪器正常使用情况下，对仪器出现的故障，由赛比亚维修团队（直服）或授权的代理售后团队提供收费维修服务。

11、保修期外，按小时计费和按故障点单次维修工时费：只零配件耗材费，免收工时费。

12、所有软件协议、数据接口免费开放，免费提供维修密码，如用户已购买的软件损坏，软件维护免工时费，软件费用不得加收。

13、巡访服务：赛比亚维修部对用户提供不定期巡访服务，为用户

解决出现的问题。

14、免费提供专业维修工具，免费提供维修、使用技术手册（进口产品提供中英文版本）

15、维修培训：免费提供院方维修工程师两名培训，累计不低于15个工作日，使其达到维护设备的能力。

16、维修配件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到货，超过7个工作日后配件价格按原协议价格的 2%逐日递减。

二、赛比亚的维修保障：

1、赛比亚维修工程师的资质：赛比亚的维修工程师接受过正规的技术培训，并执有培训证书，具有丰富的维修经验。赛比亚授权的代理维修工程师都经过赛比亚的培训，也同样执有赛比亚颁发的培训证书。

2、零配件库：赛比亚要求合作伙伴持有相应仪器必备零件，同时在上海有零件仓库，备有齐全的零配件，备品备件保证供应时间：10年，保证用户在需要时及时响应。

3、用户反馈机制：赛比亚定期对维修服务质量进行调查，了解维修后用户反馈，对维修进行跟踪并不断改进。

赛比亚售后联系方式：

赛比亚服务热线：400-921-8086

电子邮箱：china@sebia.com

北京服务网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18区25号楼1006，联系电话：010-67228155

赛比亚医疗诊断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3、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Cepheid.

服务产品描述和承诺

服务产品描述：

1. 质保/普通年保和 HBDC 支持
   - 技术支持（9 小时 x 5 日，适用于营业日，节假日除外）
   - 不受限制的零部件更换
   - 不包含赛沛工程师现场支持
2. 升级年保支持
   - 技术支持（9 小时 x 5 日，适用于营业日，节假日除外）
   - 包括赛沛工程师现场支持
   - 不受限制的零部件更换
   - 年度保养及维护 次
   - 软件更新升级
3. 模块收费服务
   - 单模块更换
   - 技术支持（9 小时 x 5 日，适用于营业日，节假日除外）
   - 包括零部件，仅模块
4. 收费人工服务
   - 技术支持（9 小时 x 5 日，适用于营业日，节假日除外）
   - 提供赛沛工程师现场支持，根据具体需求提供定制服务
   - 不包括零部件
5. 机器健康检查
   - 技术支持（9 小时 x 5 日，适用于营业日，节假日除外）
   - 现场机器整体检查
   - 提供零部件更换

售后服务内容

赛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赛沛"）是 Cepheid US 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我们特此承诺就我们的授权代理商销售的全自动医疗 PCR 分析系统（GeneXpert）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Cepheid.

设备安装和培训

赛沛或赛沛授权代理商的工程师将安装设备并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系统级培训，以使其掌握仪器的日常使用方法、常见故障识别、应急解决方案、服务参与过程和安全问题等知识。此服务由技术支持部安排（9 小时 x 5 日，适用于营业日，节假日除外）。

技术支持

赛沛提供三种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和电子邮件支持、远程诊断支持和现场支持，确保帮助用户及时解决设备故障。

电话和电子邮件支持服务 - 1 级和 2 级

在使用和维护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技术应用相关问题或技术故障，用户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 4008210728 或发送邮件至技术支持邮箱<TSCN@cepheid.com>以请求赛沛提供服务。赛沛和赛沛的授权代理商将在第一时间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协助和指导用户制定问题的解决方案。

远程支持服务 - 3 级

通过电话技术支持无法解决问题时，经用户同意，赛沛可提供远程支持服务以检查设备条件和提供更多故障排除措施。在远程支持服务中，赛沛的技术支持部将远程诊断用户设备的问题并通过在线支持机制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案。

现场服务

如通过电话支持服务和远程支持服务均未解决设备的应用问题或技术故障，双方可协商确认是否需要提供现场支持。如需要，赛沛和赛沛的授权代理商将指定相关人员前往设备现场以提供应用支持或帮助用户排除故障。赛沛保留根据当时有效的合同或情况收取现场支持服务费用的权利。

硬件支持

在质保期或合同有效期内，赛沛和赛沛的授权代理商向用户提供全面的硬件维护支持，包括：硬件维护服务、定期维护服务、硬件更换服务、备件销售服务和硬件升级服务等。仅升级年保产品享有现场支持服务。此服务产品的工作时间为 9 小时 x 5 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预防性维护

为保证仪器能持续提供准确可靠的结果，建议以使用赛沛原厂 Xpert Check 试剂为基础，对赛沛的仪器进行年度预防性维护。该试剂盒已包含在质保合同中，升级年保更包含了现场人工服务，服务工程师将联系用户以协调安排现场服务时间. Xpert Check 是赛沛仪器的预防性检查方法之一，用于保证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标准。当 Xpert Check 检测显示失败，赛沛的服务工程师确定设备需要维

Cepheid.

修，并且该设备包含在有效服务协议中，赛沛或赛沛的授权代理商将提供相关维修服务，使设备恢复正常工作。

软件升级

赛沛可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和优化设备的软件结构，包括但不限于：仪器操作软件升级和语言变更等 。

仪器质保

赛沛的 GeneXpert®和 Infinity®仪器系统的质保期为自赛沛根据采购订单向经销商交付仪器之日起六十（60）个月或自根据装机日期验证信息安装系统之日起六十（60）个月，以两者中先到日期为准。在仪器质保期内，赛沛向经销商保证：仪器不会发生重大材料和工艺缺陷且将实质符合适用于仪器的赛沛书面规范（在装运之日有效）。

对于质保期外和附加合同范围外的产品维护和维修服务，用户应承担维护、维修、备件和往返交通的成本。

合同专用章

赛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 10号楼4层
技术支持热线：4008210728
技术支持电子邮箱：TSCN@cepheid.com

4、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售后服务承诺函

为保障本次项目所供 ClinCap1000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稳定、合规、高效运行，切实保障采购人合法权益，我方（杭州聚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设备原厂，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次项目采购要求，郑重针对本项目设备作出全方位、高标准的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设备安装调试及交付验收承诺

设备到货后，我方将安排原厂专业技术人员免费上门，全权负责设备的卸货就位、整机安装、系统调试、设备试运行及全项性能检测工作。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将出具完整、合规的设备安装验收报告、性能测试报告，确保设备各项参数、性能指标完全符合行业标准及采购需求，保障设备顺利投入常态化正常使用，确保采购人零障碍开展检测工作。

二、技术资料交付承诺

我方将随设备提供全套中文、英文双语版官方资料，包含设备标准操作手册、详细维护保养手册、故障排查手册等全套技术文档，资料内容完整、规范、可落地，可供操作人员日常使用、设备维保及档案留存。

三、质保期免费维保承诺

本设备整机享有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设备非人为损坏、非外力破坏产生的一切故障，我方免费提供上门维

修服务，免费更换故障零配件、核心组件，全程不向采购人收取维修费、配件费、上门服务费、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全方位保障质保期内设备稳定运行。

四、极速故障响应及备用设备保障承诺

我方建立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响应机制。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

1. 2 小时内完成技术对接、故障研判响应；
2. 4 小时内原厂工程师抵达现场开展维修工作；
3. 24 小时内彻底排除设备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若因特殊复杂故障，24 小时内无法完成故障修复，我方将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同规格备用设备，保障采购人检测工作不间断、业务不停滞，备用设备使用、运输、调试等所有产生的费用，均由我方全额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成本。

五、终身技术升级及资料更新承诺

我方免费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服务，持续同步提供设备最新技术参数、应用方案、行业规范等全套最新技术资料。同时，设备享有终身免费软件、系统功能升级服务，持续优化设备运行性能、拓展检测功能，匹配最新行业检测标准。

六、质保期外终身维保服务承诺

设备质保期满后，我方提供终身跟踪维修维保服务。原厂长期供应设备全部配套零部件，至少提供 10 年以上零配件，全程

负责设备故障维修、配件更换、整机保养等服务。所有原厂零配件仅按出厂成本价收取费用，无任何溢价，最大程度降低采购人后期运维成本。

七、专属应用技术支持承诺

我方配备专业的生化检测应用技术团队，可根据采购人特殊实验需求、定制化检测场景，免费协助搭建、优化专属实验方案、检测流程。针对采购人后期新增检测项目、新技术应用需求，我方将派遣资深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指导、协助落地，持续助力采购人拓展业务能力、提升检测水平。

八、北京地区专属售后服务网点保障

我方在北京地区设立正规常驻售后服务网点，具备独立办公场地、专职售后工程师团队、备件仓储能力，可快速响应北京区域客户服务需求。网点详细信息如下：

- 服务网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菲路 88 号院 9-3】
- 专属对接联系人及电话：【唐曼　16602661042】

我方北京网点全年无休，专职工程师常驻在岗，可高效完成区域内设备维修、保养、巡检、技术支持等各项服务。

九、原厂备件库及长期供货保障承诺

我方在中国境内设立大型原厂专属备件仓库，足额储备 ClinCap1000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全系核心零部件、易损件、配套配件，可实现各类配件快速调配、即时供应。同时郑重承诺：该型号设备正式停产后，我方持续保障不少于 10 年的原厂零配

件供应能力，彻底解决设备后期运维配件短缺问题，保障设备长期稳定使用。

十、定期维保巡检及节假日保障承诺

为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我方承诺每年免费为设备提供不少于 2 次全面深度维护保养服务，包含整机清洁、硬件检测、系统校准、故障隐患排查、性能优化、耗材配件状态检查等全套维保工作。

在法定节假日、医院重大诊疗活动、专项保障期间，我方主动配合采购人开展设备专项巡检工作，提前排查隐患、保障设备满负荷稳定运行，全力保障医院检测业务正常开展。

十一、免费系统对接及数据集成承诺

我方全力配合采购人信息化建设规划，免费完成设备与采购人现有信息系统的业务对接、数据互联互通集成工作，项目涉及的数据采集器、专用软件接口、对接调试等全部费用由我方全额承担。

设备配套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硬件设备、全套正版运行软件等，均由我方统一配套提供，采购人无需额外采购、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确保设备可无缝接入院内信息系统，实现数据标准化上传、规范化管理。

十二、设备信息安全与数据保密承诺

12.1 信息安全合规管理

我方承诺本项目所供设备严格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统一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愿签署设备信息安全及数据保密专项承诺书，主动接受、全力配合采购人开展的信息安全检查、合规审计工作，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按期完成整改，保障设备运行及数据存储全程合规安全。

12.2 安全技术文档交付

我方将随设备同步提供全套信息安全技术文档，包含设备网络拓扑图、系统权限分级表、端口使用说明、数据传输规范、安全防护方案等完整资料，为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运维、风险管控提供全面技术支撑。

12.3 设备安全管控要求

我方严格遵守数据安全及网络安全管理规定，承诺：设备未经采购人正式授权，绝不私自接入互联网、外部局域网；严禁使用系统后门、私自开启远程控制权限；严禁擅自加装信号发射、数据传输装置；未经采购人书面审批，绝不远程调取、拷贝设备检测数据、患者信息及院内业务数据；所有业务数据严禁私自存储于云端、境外服务器，全程保障采购人数据安全、隐私安全、信息系统安全，杜绝一切数据泄露、违规操作风险。

我方以上所有服务承诺均真实有效，具备法律效力，若未按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及相关违约后果。

承诺单位：杭州聚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8日

5、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仪器售后服务承诺

为创造品牌，提高企业知名度，树立企业形象，本公司本着“一切追求高质量、用户满意为宗旨”的精神，以“最优惠的价格、最周到的服务、最可靠的产品质量”的原则向您郑重承诺：

1. 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①质保期内：

本公司保证仪器在制作工艺上无缺陷，并保证仪器能够按照本公司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正常运行。本公司仪器质保期为：自仪器安装验收报告签署之日开始整机保修【60 】个月。如果由于本公司仪器存在缺陷所导致的升级费用由本公司承担，由于买方未按标准操作流程操作，未经本公司专业工程师许可擅自拆卸、改动仪器或者采用第三方耗材、部件、方法或其他非仪器本身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仪器损坏由买方负责，买方提出的功能所引起的仪器硬件、软件升级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在保修期内本公司对与质量保证不符的仪器和配件依据买方的要求免费维修或者免费调换，本公司承担修理或调换部件的往返运输费。

②质保期外：

质保期外的仪器及配件，本公司可以有偿提供修理及更换零配件服务。

2. 解决问题、排除故障速度

帮助服务热线：服务时间：5（周一至周五）*8 小时（早 8：30-晚 17:30）

响应时间：4 小时给予解决方案

48 小时应急服务

硬件替换服务：服务时间：5（周一至周五）*8 小时（早 8：30-晚 17:30）

响应时间：收到通知后第二个工作日出发

3. 仪器使用培训、指导

本公司提供免费现场培训，地点安排在仪器所在医院，人数不限，周期为 1 至 2 天，内容为仪器的操作、维护。

4. 售后服务方面的其他承诺

①安装：

本公司可派遣专业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买方需至少提供一名人员全程学习操作和注意事项。

②定期巡查的时间和巡查项目：

在保修期内，本公司每年提供一次定期仪器巡查服务，巡查时间根据买方要求，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提供的仪器巡查服务项目包括：仪器的检查、运行状态的调试、仪器的校准。

客服热线：400 871 6677

公司名称（盖章）：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号：SX-XS-2026-11 V1.1

6、恒温震荡金属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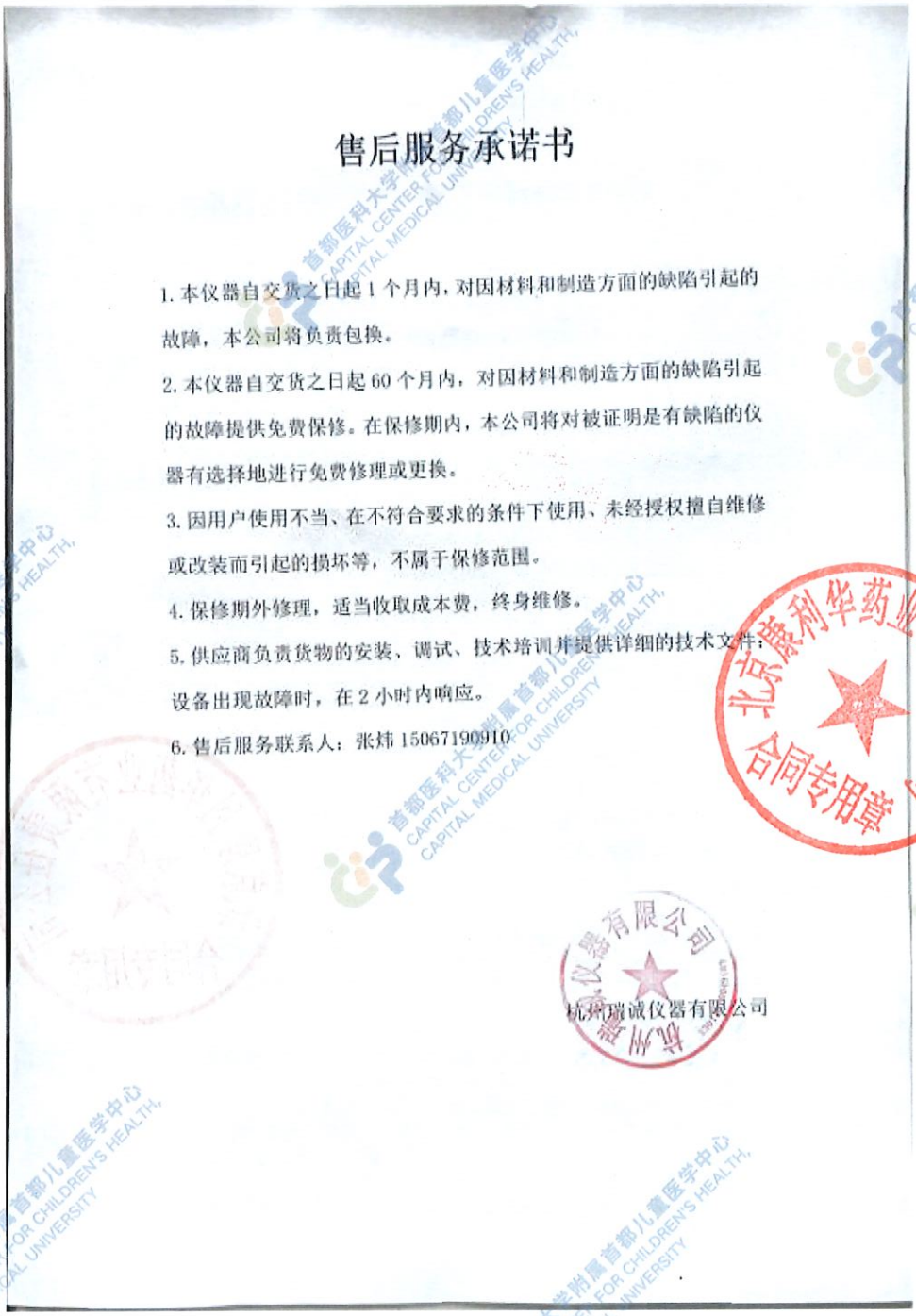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本仪器自交货之日起 1 个月内，对因材料和制造方面的缺陷引起的故障，本公司将负责包换。

2. 本仪器自交货之日起 60 个月内，对因材料和制造方面的缺陷引起的故障提供免费保修。在保修期内，本公司将对被证明是有缺陷的仪器有选择地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

3. 因用户使用不当、在不符合要求的条件下使用、未经授权擅自维修或改装而引起的损坏等，不属于保修范围。

4. 保修期外修理，适当收取成本费，终身维修。

5. 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并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设备出现故障时，在 2 小时内响应。

6. 售后服务联系人：张炜 15067190910

北京惠利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杭州瑞诚仪器有限公司

7、基因测序仪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客户，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GI”或“我司”）将提供技术咨询以及相关的整体解决方案，确保设备的质量及服务保障以及设备在保修期内、外的技术支持、维护保养、故障判断及解决服务和技术培训，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 **产品质量承诺**

1. MGI 保证所供设备是经过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
2. MGI 承诺对所供设备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

二、 **售后服务承诺**

a) **保修范围：**

在保修期内，因机器自身质量原因导致的故障，我司提供免费故障判断及解决和配件更换，但不包含仪器故障下的测序试剂更换。如故障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不在免费保修之列，客户应承担备件费用和人工费用（另行约定），但是我司会尽快协助排除故障，使系统恢复正常。

1) 由于客户或第三方使用不当引起的产品故障；
2) 由于不适当的物理环境、不适当的操作环境或在指定操作环境以外操作引起的产品故障；
3) 事故、误用、疏忽、火灾、天灾、战争、停电或涵盖产品外部电气问题或未根据发布的用户说明使用涵盖产品引起的产品故障；
4) 涵盖产品的搬迁或运输引起的产品故障；
5) 涵盖产品的未经授权的修改、超出常用领域的产品改造或不适当的维护引起的产品故障；
6) 使用不适用于涵盖产品正常运行的化学物引起的产品故障；
7) 使用第三方硬件或软件引起的产品故障等。

b) **服务热线：**

我司统一服务电话：4000-688-114
电子邮箱：MGI-service@mgi-tech.com
服务时间： 9:00-18:00（北京时间），工作日 1 小时内响应客户需求。

c) **售后团队：**

1) 所有的服务人员均接受过我司的专业培训，并通过相应的服务资质考核，具备过硬的业务技能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 我司在深圳、武汉、重庆、上海、南京、苏州、青岛、天津、北京、广州、长沙、乌鲁木齐、太原、石家庄、郑州、昆明、杭州、南昌、西安、合肥、哈尔滨、扬州、沈阳、贵阳、厦门、成都、香港以及美国、日本、西班牙、澳大利亚、俄罗斯、加拿大、印度、以色列、沙特阿拉伯、阿联酋、拉脱维亚、越南、泰国、韩国、意大利、法国、瑞典、南非、英国、墨西哥、新加坡等地有工程师驻地。

d) **备件中心：**

公司目前已在深圳、武汉、青岛、天津、香港等地设有备件中心，备件供应及时、充足。

e) **收费服务：**

保修期满后，客户可以与 MGI 签订《MGI 产品维保服务协议》进行续保，或由我司按市场统一价格提供维修配件及服务。

f) **主动关怀服务：**

呼叫中心会定期回访，工程师会主动走访，收集客户建议，为客户设备进行诊断、校准、维护、保养、升级。

三、 保修及响应时间承诺

1) 设备保修期：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 5 年。质保期满后，我司应保证货物的所有零配件可持续供应。如需维修保养，双方另行商定并签署协议。

2) 保修期间，对于我司提供的设备故障问题，我司承诺的服务时间如下：

产品发生故障时，买方或最终用户可拨打 MGI 呼叫中心免费热线电话 4000-688-114 或发送需求至 MGI-service@mgi-tech.com 邮箱进行申告，我司应在工作日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于 2 个工作日内与买方或者最终用户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如产品需要现场维修的，MGI 应在收到买方或最终用户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于 5 个工作日内与买方或者最终用户协商确定现场维修时间。

四、 培训计划

1) 培训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后，按照全球统一标准，提供一次免费仪器基本操作培训。如因疫情无法到现场安装（无航班，或出行国家控制），可免费安排远程网上完成培训。

2) 培训内容

产品原理、设备操作、日常保养，具体内容遵循设备销售协议或各方签署的其他协议中约定的培训条款。

3) 培训资料

产品培训资料等我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具体内容遵循设备销售协议或各方签署的其他协议中约定的培训条款。

五、 技术服务计划

电话技术支持	4000-688-114
电子邮件方式的技术支持	MGI-service@mgi-tech.com

六、 其他

1) 返厂维修时，客户需确认包装完好，防潮、防压，购买足额保险，以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及不必要的损失。
2) 不论因什么原因造成设备损坏，请立即停止使用并联系我司维修。
3) 我司只提供本承诺书包含的售后服务，不对任何销售人员或代理商、分销商做出的超出本承诺书内容以外的事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承诺书适用于 MGI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销售的包括但不仅限于测序仪器等全部设备。
5) MGI 保留对本承诺书的最终解释权。
6) 本授权书仅适用于：2026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6233-XM007/15

盖章：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8、荧光定量 PCR 仪

SLAN®-96P 荧光定量 PCR 仪售后服务方案

一、售后服务方案

（一）售后服务总体承诺

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的原厂制造商，郑重承诺：以“快速响应、专业保障、终身服务”为宗旨，为本项目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原厂售后服务。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确保设备在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均能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充分保障采购人检验业务的连续性与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二）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措施

1.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与性能测试。在货物到达后，我公司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及性能测试，并出具完整的安装调试及性能验证报告，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安装调试期间派专业工程师驻场服务，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确认稳定运行。

2.操作与维护手册。提供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含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包括日常操作、参数设置、维护保养周期表、故障代码说明等，并在手册更新后同步提供最新版本，保证采购人始终获得准确的作业指导。

3.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配件。质保期内，因货物自身质量原因导致的故障，我公司负责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损坏配件，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含工时费、差旅费等），确保采购人权益。

4.快速响应与故障排除。质保期内，货物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电话/远程初步诊断），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超过 24 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我公司免费提供备用机（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确保采购人检验业务不中断。

5.技术升级与资料提供。提供货物最新技术资料，并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包括软件版本升级、应用方法更新及相应技术支持，使设备始终保持行业先进水平，满足检验技术不断发展的需求。

6.质保期外的维修与配件。质保期外，制造商持续提供零部件的销售，并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服务，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维修工时费按合同约定收取，绝不虚报费用，切实维护采购人利益。

7.应用支持服务。制造商的应用支持团队可针对采购人提出的特殊试验，协助建立实验方案；如采购人将来有新的技术应用需求，我公司可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完成方法建立、性能验证及应用落地，助力采购人科研与临床检测能力提升。

8.售后服务网点（北京地区）。为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本地化，我公司在北京地区设有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如下（含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	北京地区售后服务服务中心	北京丰台区大井桥南202号201	187 0121 3694	王宇
2	北京地区备件库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峻峰华庭C座2508	182 3348 6719	孙哲

同时，我公司设有全国统一服务热线（技术支持电话：400-164-8399），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并可根据需要快速协调北京本地工程师上门服务，最大限度缩短故障响应与排除时间。

9.备件库与配件保障。为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货物原厂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含易损件、常用模块、光源组件、检测模块等），并保证货物停产后不少于10年的零配件供应期，切实保障设备全生命周期的使用与维护需求。

10.定期维护保养。我公司每年免费对货物进行不少于两次的维护和保养（含校准、清洁、性能检测等），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货物巡检，确保设备在关键时期可靠运行，降低突发故障风险。

11.信息系统集成与数据互联。本项目货物承诺按照采购人统一规划，依据采购人信息集成的需要，免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采购人额外提供。

12.货物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1）本项目货物承诺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统一管理的要求，签署货物信息安全及数据保密承诺书，接受并配合相关信息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整改；

（2）制造商应提供货物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拓扑图、权限表、端口说明等；

（3）本项目货物未经授权，制造商不得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不得擅自使用系统“后门”“远程控制”，不得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未经审批不得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未经审批数据不得存储于“云端”或境外。

（三）售后服务网点及服务保障体系

1.总部技术服务中心（上海）。我公司总部设有专业技术服务中心，配备资深应用工程师与维修工程师团队，统一受理、调度全国售后服务需求。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复旦科技园大厦 2104；技术支持电话：021-65107515；

2.全国服务网络。我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省市的售后服务网络，通过“总部—区域—本地”三级服务架构，实现售后服务的快速响应与就近保障，确保各区域用户均能获得及时、专业的原厂服务。

3.北京地区服务保障。我公司在北京地区配备本地驻点工程师及相应备件储备，依托本地化服务机制，落实“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的服务承诺，保障采购人设备稳定运行。

4.服务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报修登记、维修记录、回访跟踪管理制度，做到“一机一档”，全程可追溯；定期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四）售后服务响应流程-

1.报修受理：采购人可通过电话、邮件、在线等方式进行报修，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受理服务。

2.快速响应：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进行电话/远程初步诊断与技术指导。

3.到场维修：按承诺时限（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与维修。

4.故障排除：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的，免费提供备用机，保障采购人业务不中断。

5.验收回访：维修完成后进行功能验收，并对采购人进行回访确认，同步做好维修记录存档。

（五）保修年限：设备保修 5 年。

9、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售后服务方案

为保证客户在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的良好体验，本着“专业，高效，规范，热情”的服务宗旨，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技术规范为终端用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周全的服务。

公司作为国内临床质谱领域“一站式解决方案”的供应商，非常重视产品技术相结合的客户体验提升，配备有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工程师队伍，力求为客户提供各类及时、可信赖的服务支持。保证仪器在临床实验室的安装工作顺利高效完成，针对客户使用过程中遇到应用、保养、维修等问题时，可在第一时间得到沟通、解决。售后支持团队的部门搭建和人员分布贴合市场需要，配合体系化的团队管理模式，将在问题的响应时间，到场速度和故障解决效果方面为终端用户提供良好的体验。

售后服务团队及支持体系：

团队组成：

. 客户呼叫中心：
※ 产品信息及技术咨询，仪器设备故障报修和投诉反馈电话的接听；
※ 针对终端用户的电话回访及支持工作满意度调查；

. 维修服务团队：
※ 实验室的场地勘察，规划及方案设计；
※ 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谐、校正、维护和维修；
※ 软件基础操作及硬件维护培训；
※ 仪器状态的定期核查；

. 应用服务团队：
※ 试剂产品的性能展示及测试方法优化；
※ 临床检测应用技术培训；
※ 分析应用问题的客户支持；
※ KOL 用户的维护及合作支持；

. 技术培训团队：
※ 购机用户的系统性技术培训（至公司）；
※ 专业资料编辑与更新；

服务内容：

. 仪器安装场地的勘察，规划及方案设计：
配合用户共同保证实验室环境充分满足设备安装及后续正常稳定运转所需的要求。

. 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提供细致周到的仪器安装，系统参数调校和优化，结合验收条款完成相关项目的确认。

. 用户的培训工作：
设备安装后，可免费为用户提供仪器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方法建立及优化等相关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掌握设备的常规操作使用。

. 资料分享及软件更新：
持续为使用公司产品的用户提供最新最全的技术资料和软件升级，培训教材，仪器软件升级包以及维修密码将免费向用户开放。

应用技术支持：
结合客户实验室的应用需求，提供相关技术指导，确保实验室项目的顺利开展。

. 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
结合保修条款，提供定期的设备保养，维护；针对仪器故障及时响应并予以排除，保证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

售后服务体系：

. 服务流程：

故障报修及支持申请：

※ 客户遇到任何有关设备和方法应用问题均可通过公司的客户经理，工程师或售后支持电话400-609-9909进行反馈。呼叫中心将针对用户所提问题，根据类型区并分派工作至相关团队，同时做好信息记录；

问题分类，解决及工程师派遣：

※ 结合客户端的问题类型及初步排查情况，制定恰当的解决策略和人员安排，包括：远程答疑和协助解决，派遣相应的技术工程师（培训，硬件，应用）到场支持；
※ 涉及需要替换或更换备件进行尝试的支持，将根据用户的设备在保情况评估是

项目编号：1100026210200166233-XM001
项目名称：2026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采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1）

否需要引入商务报价环节；

后续跟进及回访：※ 为了更好的服务用户，评估支持工作的效果及客户满意度情况，服务中心将通过电话或问卷形式针对已经完成的技术支持进行追踪，以便及时明确问题解决情况，了解客户对支持工作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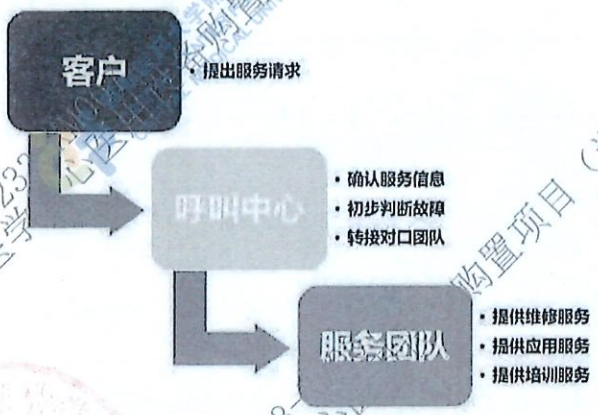

售后服务保障：

. 仪器安装及保修期计算

仪器运达现场前，向用户提供场地准备书，对仪器实验室场地条件，如水、电、气等配套设施提出建议。收到该准备书后，请按要求做好准备，如有问题请速与公司联系。在货物到达后，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性能测试并提供完整的报告，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提供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设备保修期 5 年（60 个月）。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 保修政策：

结合仪器购置时所签订的保修期限和内容条款，在合同框架规定的设备保修时间范围内，公司免费提供仪器相关维修支持；

. 服务时效：

为保证售后服务的支持时效性，服务团队实行 7 天 ×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接入制度，配合人员的合理布局，在质保期内，货物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货物，所有费用由我方承担；

. 备品备件保障：

建立品类齐全的备品备件库房，针对于易损易耗货品着重储备，有效缩短需要备件更换的维修周期。为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货物原厂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货物停产后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质保期外，若制造商提供零部件销售且负责仪器的维修，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应用支持：
制造商的应用支持可针对采购人提出的特殊试验，协助建立实验方案。如果采购人将来有新的技术应用，可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

售后服务网点及联系人：
提供在北京地区设有的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2 号科技园孵化大厦 B 座 1 层-英盛生物北京分公司）、电话（15010007042）、联系人（张硕）等；

技术资料及升级服务：
提供货物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信息集成及硬件资源：
货物承诺按照采购人统一规划，依据采购人信息集成的需要，免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货物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采购人额外提供。

货物信息安全管理：
（1）本项目中货物承诺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统一管理的要求，签署货物信息安全及数据保密承诺书，接受并配合相关信息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整改。
（2）提供货物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不限于拓扑图、权限表、端口说明等。
（3）本项目中货物未经授权投标人或制造商不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不擅自使用系统“后门”“远程控制”，不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未经审批不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未经审批数据不存储于“云端”或境外。

用户回访、维护保养及巡检机制：
结合临床实验室的应用场景，科室工作开展模式以及相关特点，售后服务团队会通过定期的回访和巡检机制为客户提供维护支持。结合全年不同时间的工作饱和度合理分配人力，确保工程师每年免费进行不少于两次货物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货物巡检。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23 3-2026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1）
项目名称：2026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1）
合同专用章

质保期满后维护保养方案：

尊敬的客户，您好：

为更好地提供售后维修服务，英盛生物公司建立了国内首家“临床质谱维修服务中心”，拥有成熟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对于质保期内的设备，我公司将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服务，并免费更换配件。对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需要升级的仪器，将会为您免费升级硬件及软件的升级，以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行。

对于超过保修期的上门维修服务，将收取人工费用；需要更换配件的将收取零配件费用。客户也可以考虑每年一次性购买“延保服务协议”，合同期内因正常使用而发生的任何仪器故障英盛将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和零配件更换。

仪器升级服务：需要升级的仪器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如仪器已出保，升级前存在故障需要维修，客户需额外支付维修费用，如有零配件需要更换，经客户签字确认并另行支付费用后方可更换。

仪器返修服务：客户在联络英盛售后服务电话后，需要将仪器发回英盛修的，则客户须使用“门”到“门”发货方式将仪器发至英盛地址并注明服务号。返件必须采用原包装。如无原包装，采用能抵抗长途运输的包装材料，如中密度聚乙烯包装材料包装，将仪器固定并保护好；不符合以上包装要求造成的运输损坏，由客户自行承担。保外返件经英盛检测后，将提供维修报价（报价将包含维修、备件、邮寄等费用，具体内容请参考实时报价内容）。仪器最终不接受维修报价进行维修，需支付检测费（快递费根据实际费用另行收取）。

项目编号：1100026210200166233-20260207-xxxx
项目名称：2026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1）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专用章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

为了更好的应对因设备突发故障造成的临床样本检测问题，公司制定了相应预案并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资源支持，全力保证院方的检测工作在问题排查和解决过程中的顺利开展。

. 应急维修预案及程序

※ 故障反馈及远程支持：

配合呼叫中心的 400 客户服务电话，应用及维修工程师和销售人员对客户问题的报修，确保每周一至周日（含法定节假日）8:00-21:00 有效工作期间提供远程服务支持并进行问题确认；

※ 预案，程序及收费标准：

结合与用户的远程沟通和情况了解，接到维修电话后在2小时内做应答处理，尽快制定维修支持方案并申请备品备件等物资发往现场，4小时内派遣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检修设备（若因外部交通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及时到达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用户并说明原因同期制定符合当前情况的恰当方案），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货物，所有费用由我方承担。如因非能事先预见的原因而使派遣的英盛技术人员不能一次通过上门服务完成所需的协议服务，则英盛承诺将视情况尽可能采取有效及快捷之措施以便在最快的时间内完成协议服务。保修期内向客户提供的支持和维修内容，包括：技术咨询，零备件更换，人工差旅均不收取相关费用；

※ 预防措施：

借由售后服务体系中的用户回访和巡访机制，服务工程师应尽可能在客户现场就潜在风险向用户予以明确并提出预防建议；

※ 应急维修人员配备及安排：

公司服务中心配备近30人的服务团队，人员分布济南，北京，上海，广州，成都，重庆。应对紧急情况将结合用户所处地区和具体问题就近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到场支持；

※ 售后服务网点：

面对质谱平台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仪器问题，公司成立英盛-赛默飞临床质谱维修服务中心，拥有质谱维保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及本地化原厂配件，旨在为客户提供更快响应速度、更好客户体验、更优维保服务。

公司成立英盛-赛默飞临床质谱维修服务中心，拥有质谱维保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及本地化原厂配件，旨在为客户提供更快响应速度、更好客户体验、更优维保服务。英盛生物提供全天候提供服务，在接到客户要求提供服务的电话后，英盛技术人员将会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

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609-9909		
英盛生物公司售后服务部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 化基地12号楼405厂房		
售后服务部经理	曹琦	联系电话	0531-55561690
维修工程师	宋兴波	北京	13793131430
维修工程师	张硕	北京	15010007042

如您对英盛生物公司有任何建议或意见，欢迎联系我们！

保修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1、 设备保修期：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标产品型号	整机保修期（月）	备注
YS EXT 8600MD	60	无

2、 保修期间，对英盛公司提供的设备出现的故障，英盛公司承诺的服务时间如下：

服务时间	
响应申告时间	2小时
上门服务时间	4小时

英盛生物网点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12号楼

客服中心电话：4006099909 / 0531-55561690

官方网站：https://www.ysbiosciences.com/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23-XM007
项目名称：2026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1）

代理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在货物到达后，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性能测试并提供完整的报告，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2、提供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

3、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4、在质保期内，货物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货物，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我公司提供的保修期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所有设备保修期 5 年（60 个月）。

5、提供货物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6、质保期外，若为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零部件销售，且负责仪器的维修，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7、投标人或制造商的应用支持可针对采购人提出的特殊试验，协助建立实验方案。如果采购人将来有新的技术应用，投标人可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

8、提供在北京地区设有的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9、为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货物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货物停产后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10、每年免费进行不少于两次货物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货物巡检。

11、本项目中货物承诺按照采购人统一规划，依据采购人信息集成的需要，免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

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货物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采购人额外提供。

12、货物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12.1、本项目中货物承诺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统一管理的要求，签署货物信息安全及数据保密承诺书，接受并配合相关信息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整改。

12.2、投标人或制造商应提供货物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不限于拓扑图、权限表、端口说明等。

12.3、本项目中货物未经授权投标人或制造商不得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不得擅自使用系统“后门”“远程控制”，不得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未经审批不得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未经审批数据不得存储于“云端”或境外。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康利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办法。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1月26日

乙方单位：北京康利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1月26日